

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0年08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、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」第六條第四款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三至七人，學會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之。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期初時改選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會指導老師擔任之。

第五條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之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- 二、入學有關事宜。
- 三、導師及導生之分配事宜。
- 四、學生轉系、轉學等事宜。
- 五、學生操行成績審核事宜。
- 六、修課審查。
- 七、其他學生事務有關事宜。

第六條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